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2-21	2024-02-22	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07）。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4-18	2024-04-22	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19）。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4-25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8-27	2024-08-29	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39）。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0-25	2024-10-29	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48）。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1-20	2024-11-20	决议公告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4-052）。

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仅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一

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根据深交所监管规则，可免于公告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对外投资、股权激励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严格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

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无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追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追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并不断强化业务知识，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